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1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15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建伟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制定《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对外信息发布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为规范公司对外信息发布管理流程，加强公司营销信息、产品信息、市场新闻信息发布管理秩序，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制定《对外信息发布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 月 21 日